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北市教特字第一一三三〇八〇四二〇號函略以：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之授權，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因應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並移列為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三三三二號函，將學前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納入本市交通服務之適用對象，為期本辦法規範周延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法規條次，並考量身心障礙幼兒納入本府辦理交通服務事宜，係依本府管理學前教育之職權訂定，爰增訂身心障礙幼兒之簡稱規定及相關文字。

2、修正條文第三條：依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修正本辦法交通服務之定義。

- 3、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四條部分內容分別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第二款及第四款，並增列幼兒及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內容，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學生或幼兒申請交通服務之資格條件。另增訂第二項，參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已搭乘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交通服務。
- 4、修正條文第五條：增列幼兒，並配合特教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列實際照顧者。另將現行條文之「已成年學生本人」酌作內容修正。
- 5、修正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申請期限規定及第二項辦理期限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現行條文第四條部分內容合併規範，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收受申請，並將申請文件分款定之。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二項，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用對象。增訂第三項，明定本辦法專業評估之定義。
- 6、修正條文第七條：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部分內容移列。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申請期間；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辦理期限，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用對象。

- 7、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現行條文增訂申請人檢具之文件補正不全應為駁回之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修正條文本文增列學生或幼兒，並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教育局應駁回申請之相關要件規定。
- 8、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現行條文前段部分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規定。另參酌實施辦法第四條補助基準規定內容，將現行條文後段部分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分款定之，並增列幼兒之交通費補助基準。增訂第三項，明定學生或幼兒經核准交通服務者，每學期到校上課之日數，應達上課日數二分之一，以為明確。
- 9、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附款內容分款定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附款修正後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附款內容已含括於修正條文第一款，為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本文合併規範，另逾期未返還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核屬當然之理，不待明定，依現行法制體例，爰予刪除。
- 10、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依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學生就讀本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

法之規定。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除經本科與教育局確認，修正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並增訂第十條第一款，其餘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 稱：臺北市身心 障礙學生及幼兒交 通服務實施辦法	名 稱：臺北市身心 障礙學生及幼兒交 通服務實施辦法	名 稱：臺北市身心 障礙學生 <u>無法自行</u> <u>上下學</u> 交通服務實 施辦法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一〇 七年一月十一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一〇七〇〇〇三 三三二號函（以 下簡稱國教署一 〇七年一月十一 日函）所載，基 於協助身心障礙 幼兒之學習需 要，將學前教育 階段之重度及極	教育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

			<p>重度身心障礙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人數，<u>納入</u>一〇七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核算基準，並自一〇六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u>準此</u>，本辦法爰將障礙等級重度及極重度</p>	
--	--	--	--	--

			<p>之幼兒納入本市 <u>辦法</u>交通服務之 適用對象，爰修 正本辦法名稱。</p> <p>二、又所稱幼兒，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以下簡稱幼 照法）第三條第 一款規定，指二 歲以上至入國民 小學前之人，復 按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 （以下簡稱兒少 法）第五十一條 規定：「父母、 監護人或其他實</p>	
--	--	--	--	--

			<p>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準此，六歲以下兒童本無法單獨自行上下學，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是本辦法<u>申請</u>幼兒<u>申請</u>交通費補助，無須判斷幼</p>	
--	--	--	--	--

			<p><u>兒其是否得否以</u> 自行上下學，爰 刪除「無法自行 上下學」文字。</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身心 障礙幼兒(以下簡 稱幼兒)交通服務 事宜，並依特殊教 育法第三十八條第 四項規定，訂定本 辦法。</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臺北市身心 障礙幼兒(以下簡 稱幼兒)交通服務 事宜，並依特殊教 育法第三十八條第 四項規定，訂定本 辦法。</p>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特 殊教育法第三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p>	<p>配合一一二年六月二 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 殊教育法(以下簡稱 特教法)，本辦法授 權依據已修正並移列 至特教法第三十八條 第四項規定，爰修正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法 規條次。另本辦法除 依授權訂定外，依前 開國教署一〇七年一 月十一日函，將學前 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p>	<p>一、教育局修正 條文增訂臺 北市之簡稱 規定。 二、教育局修正 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p>

			<p>重度幼兒人數納入補助。復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屬本府職權範圍，是本辦法明定辦理本市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事宜，<u>學生</u>部分係依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u>幼兒</u>部分係依職權訂定，<del>並增訂身心障礙幼兒之簡稱規</del></p>	
--	--	--	--	--

			<del>定，爰修正本條文字。</del>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以供上下學；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交通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 <u>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交通費。</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依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爰修正本辦法交通服務之定義。	一、經與教育局確認，本辦法交通服務之目的係為提供上下學之用，爰於教育局修正條文明定「以供上下學」，以為明確。 二、教育局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就讀本府所轄各級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經許可設立於本市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或幼兒，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交通服務。但幼兒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p> <p>一、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p>	<p>第四條 就讀本府所轄各級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或幼兒，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交通服務。但幼兒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p> <p>一、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 幼兒應在學。</p>	<p>第四條 就讀<u>臺北市</u>政府所轄各級公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提供交通服務。但在家教育者，不得申請。</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本府所轄各級公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之適用範圍，指除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主管學校以外之本市所轄內各級公</p>	<p>一、按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p>

<p>幼兒應在學。</p> <p>二、<u>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或幼兒</u>，<u>幼兒並應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u>，<u>障礙等級為重度或極重度</u>。</p> <p>三、<u>未於學校住宿</u>。</p> <p><u>學生無正當理由不利用教育局所提供之無障礙交通</u></p>	<p>二、<u>幼兒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u>，<u>障礙等級為重度或極重度</u>。</p> <p>三、<u>未於學校住宿</u>。</p> <p>四、<u>如為在家教育而有上下學通學需求</u>。</p> <p><u>學生或幼兒已搭乘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者</u>，<u>不得重複申請交通服</u></p>		<p>私立學校及經本府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又所稱教保服務機構，指<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三款規定範圍。：「<del>本法用詞，定義如下：……</del>二、<del>幼兒教育及照顧</del>：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p> <p>務：……(二)幼</p>	<p>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p> <p>「……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p> <p>「……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p>
--	---	--	--	---

<p><u>工具、學生或幼兒</u>已搭乘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申請交通服務。</p>	<p><u>務。</u></p>		<p><del>兒園。(三)社區互助式。(四)部落互助式。(五)職場互助式。二、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日至第五日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del></p> <p>二、現行條文部分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並增列幼兒，理由同修正名稱說</p>	<p>後，……。」是為期明確，爰於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增訂「經許可設立於本市之」文字。</p> <p>二、配合教育局修正說明二、(二)所載，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經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特殊教育學生鑑</p>
---	------------------	--	--	---

			<p>明。又幼兒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但書規定。<del>另增訂學生、本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之簡稱規定。</del>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del>學生或幼兒申請交通服務之資格條件</del>，說明如下：  (一) <u>第一款</u>：為避</p>	<p>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爰於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或幼兒」，其餘條文內容酌作修正，以為明確。</p>
--	--	--	---	--

			<p>免依本辦法申 請交通服務之 學生或幼兒， 雖具有學籍， 有註冊就學， 惟辦理休學， 未在學，而無 上下學通學之 事實，有違申 請本辦法交通 服務之目的， <del>參酌實施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內 容，爰增訂修 正條文第一項 第一款，明定 學生應具有學 籍且未休學；</del></p>	<p>三、依教育局修 正說明二、 (四)所載， 學生或幼兒 經核准在家 教育者，依 實務運作情 形，或有到 學校或教保 服務機構上 學之需求。 是學生或幼 兒不論是否 在家教育， 如有到學校 或教保服務 機構上學之</p>
--	--	--	--	---

			<p><del>幼兒應在學，以為明確。</del></p> <p>(二) <u>第二款</u>：依特教法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定學生及幼兒，指具有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並經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p>	<p>需求，得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無須另為申請要件規定。經與教育局確認後，爰將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刪除。</p> <p>四、經與教育局確認，實務上未有提供住宿之教保服務機構，</p>
--	--	--	--	---

			<p>通過者即屬之一，此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義身心障礙者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尚屬有別。是本辦法學生及幼兒之認定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必要。惟依前開國教署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函意旨，幼兒之障礙等級為重度及極重度始納入交通服</p>	<p>爰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僅明定「未於學校住宿」，以符實需。</p> <p>五、經與教育局確認，該局參酌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利用第三條</p>
--	--	--	--	---

			<p>務補助範圍；<u>一</u>又實務上障礙係以身心障礙證明為證據。準此，<u>幼兒申請本辦法幼兒交通服務者，幼兒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資證明障礙等級。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本文「身心障礙證明」用語，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所定</u>落日期</p>	<p>第一項所提 供之無障礙 交通工具或 已領有其他 交通補助費 者，不予補 助交通費。 」擬於教育 局修正條文 第二項明定 「學生無正 當理由不 利用教育 局所提供之 無障礙交通 工具，不得 申請交通服</p>
--	--	--	---	--

			<p>限，<del>現行實務上已無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並參照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所定規定</del>內容，將現行條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修正為「幼兒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重度或極重度。」，並移列為修正</p>	<p>務。」，本科配合修正。 六、教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以為明確。</p> <p>(三) 本辦法係提供交通服務，應有上下學通學之事實，故於學校住宿者，則不符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之資格，參酌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四) 又如學生或幼兒經核准在家</p>	
--	--	--	--	--

			<p>教育者，依實          務運作情形，          或有到學校或          教保服務機構          上學之需求，          尚有提供交通          服務之必要，          爰將現行條文          「在家教育」          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一項第四          款，並修正為          「如為在家教          育而有上下學          通學需求」，          以符實需。</p> <p>三、增訂第二項，參          酌實施辦法第五          條第二項規定內</p>	
--	--	--	---	--

			<p>容，明定學生或幼兒已搭乘其他政府機關<u>提供之</u>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交通服務，以為明確。<del>本辦法</del><u>又</u>所稱「免費上下學交通車」，<u>係指</u>其他政府機關依相關法令免費提供學生以「上下學」為用途及目的之交通車，<u>併</u></p>	
--	--	--	---	--

			予敘明避免重複提供相同用途及目的之交通服務。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應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申請人。但學生於申請時已成年者，由學生單獨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前條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學生於申請時已成年者，由學生單獨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本人。	修正條文增列幼兒， <del>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特教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又因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del>	一、教育局修正說明欄所載「因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

			<p><del>為學生或幼兒申請交通服務，以保障其權益。</del>爰，<u>並於修正條文增列實際照顧者，以符實需，並。</u>另<u>明定學生於申請時已成年者，由學生單獨申請，以為明確將現行條文之「已成年學生本人」酌作內容修正。</u></p>	<p>顧者為學生或幼兒申請交通服務」一節，經洽教育局表示，實務上並未限縮實際照顧者為學生或幼兒申請交通服務，須為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p>
--	--	--	---	---

				<p>暴等情事) 之情形，經與教育局確認後，本科配合修正教育局修正說明欄相關文字。</p> <p>二、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經就讀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u>下列文件</u>，經就讀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u>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身</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u>涉及同時規範申請期間及申請文件</u>，二者係不同規範事</p>	<p>一、為避免誤解申請人為幼兒申請交通服務者，應檢具申請人</p>

<p>一、申請書。</p> <p>二、特殊教育鑑定證明。</p> <p>三、申請<u>幼兒</u>交通服務者，應另檢附<u>幼兒之</u>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p> <p>四、<u>其他</u>經教育局指定文件。</p> <p>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就申請案專業評估後，應將評估結果、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教育局審查。</p> <p>前項所稱專業</p>	<p><u>一、申請書。</u></p> <p><u>二、特殊教育鑑定證明。</u></p> <p><u>三、經教育局指定文件。</u></p> <p><u>四、為幼兒申請交通服務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u></p> <p>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就申請案專業評估後，應將評估結果、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教育局審查。</p> <p>前項所稱專業</p>	<p>心障礙證明<u>文件</u>提出申請，<u>逾期不受理。</u></p> <p>學校就申請案初審後，<u>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u>，將初審結果、<u>學生名冊</u>、申請書及相關文件，<u>函報教育局複審。</u></p>	<p>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申請期間<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u>，及現行條文第二項學校辦理期限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分別明定之。</p> <p><del>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增列教保服務機構為受理申請對象，並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提</del></p>	<p>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爰於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前增列「<u>幼兒之</u>」文字，以為明確。</p> <p>二、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為修正條</p>
---	--	--	--	--

<p>評估，指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確認交通服務需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p>	<p><u>評估，指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學生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確認交通服務需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u></p>		<p>供交通服務」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合併規範，並增列<u>教保服務機構收受申請酌作文字修正</u>。又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明定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另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教育局指定文件，指診斷證明書或就醫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予</p>	<p>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款。 三、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敘明。</p> <p>三、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需求，申請案須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專業評估後送教育局審查，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初審」修正為「專業評估」，<u>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為辦理專業評估之適用對象</u>。又教育局因應公文減量政策，實務上教育局皆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p>	
--	--	--	--	--

			<p>構以電子郵寄及線上表單方式將申請<u>畫表</u>、名冊及相關文件送至教育局，為符合現行運作模式並保留行政彈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u>函報教育局複審</u>」修正為「<u>送教育局審查</u>」<del>文字予以刪除</del>，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參酌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p>	
--	--	--	--	--

			<p>明定專業評估之定義，並增訂<del>幼兒及教保服務機構</del>相關規定，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又所稱專業團隊係依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部分內容移列，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p>	<p>教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前條第二項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教育局審查。</p>	<p>前條第二項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教育局審查。</p>		<p>明定本辦法申請期間，<u>以為明確</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學校辦理期限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又配合實務運作，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十月十五日前」、「四月十五日前」分別修正為「十月十五日以</p>	
--	--	--	--	--

			前」、「四月十五日以前」，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辦理期限規定。	
<p>第八條 申請人、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申請：</p> <p>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p> <p>四、檢具之文件不</p>	<p><u>第八條 申請人、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u></p> <p><u>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u></p> <p><u>三、逾前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u></p> <p><u>四、檢具之文件不</u></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副知學校。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u>條次遞改。</u></p> <p>二、<u>參酌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內容，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如</u></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五、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p>	<p>完備，<u>經通知限期補正</u>，<u>屆期未補正</u>或補正不全。</p> <p><u>五、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u></p>		<p>經教育局審查學生或幼兒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條件、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已逾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期限、檢具之文件有不實情事、<u>詐欺</u>或以不正方式申請之情形，宜有程序上駁回申請之依據，爰於修正條文本增列</p>	
---	--	--	--	--

			<p>學生或幼兒，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以為周延。</p> <p><u>三、</u>現行條文增訂申請人檢具之文件補正不全應為駁回之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p>	
<p>第九條 審查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p>	<p>第九條 審查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八條 複審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核准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或</p>	<p><u>一、</u>條次遞改。</p> <p><u>二、</u>鑑於複審查結果即為通知申請人是否經教</p>	<p>一、經與教育局確認，將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三項所</p>

<p>構。其核准補助交通費者，由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轉發申請人。</p> <p>前項交通費補助基準如下：</p> <p>一、<u>幼兒、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u>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p> <p>二、<u>高級中等學校</u>以上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學生或幼兒經核准交通服務</p>	<p>其核准補助交通費者，由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轉發申請人。</p> <p><u>前項交通費補助基準如下：</u></p> <p>一、<u>幼兒、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u>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p> <p>二、<u>高級中等學校</u>以上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u>學生或幼兒</u>經核准交通服務</p>	<p><u>補助交通費</u>，並副知學校。其核准補助交通費者，<u>國中、小</u>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u>高中職</u>以上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由學校轉發申請人。</p>	<p>育局核准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是現行條文所定「是否核准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係屬贅文，爰予刪除。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u>至修正條文</u>第一項，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送教育局審查」之修正，將現</p>	<p>定「上課日數」修正為「該學期應上課總日數」。</p> <p>二、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者，每學期到校上課之日數，應達<u>該學期應上課總日數</u>二分之一。</p>	<p><u>者，每學期到校上課之日數，應達上課日數</u>二分之一。</p>		<p>行條文「複審結果」修正為「<u>審查結果</u>」，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內容。</p> <p><u>三、參酌實施辦法</u>第四條交通費補助基準規定內容，將現行條文後段<u>部分內容</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分款定之，並增列幼兒之交通費補助基準，<del>以為明</del></p>	
---	--	--	--	--

			<p>確。</p> <p><u>四、</u>增訂第三項，          明定學生或幼兒經核准交通服務者，每學期到校上課之日數，應達上課日數二分之一，以為明確。</p>	
<p>第十條 申請人、學生或幼兒經核准交通服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如為核准補助</p>	<p><u>第十條</u> 申請人、學生或幼兒經核准交通服務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如為核准補助</p>	<p><u>第九條</u> 核准交通服務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p>	<p><u>一、</u>條次遞改。</p> <p><u>二、</u>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現行體例所不採，爰參</p>	<p>一、經與教育局確認，本辦法交通服務之目的係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上下學之</p>

<p>交通費者，應命其返還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u>一、經教育局核准提供之交通服務，非供上下學使用。</u></p> <p><u>二、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p> <p><u>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u></p> <p><u>四、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u></p>	<p>交通費者，應命其返還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u>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u></p> <p><u>三、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交通服務。</u></p> <p><u>四、每學期到校上課之日數，未達上課日數二</u></p>	<p>部；如為核准補助交通費者，<u>並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u>：<u>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二、於申請後學籍轉出臺北市。</u></p> <p><u>三、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u></p> <p><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u></p>	<p><del>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及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之內容予修正之，並於修正條文本文增列幼兒，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del></p> <p>又學生或幼兒經核准交通服務後，如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條</p>	<p>用，為避免濫用，違反提供交通服務之目的，爰增訂第一款「經教育局核准提供之交通服務，非供上下學使用」為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要件規定，以下款次遞改。</p> <p><u>二、配合教育局</u></p>
--	---	---	---	--

<p>申請交通服務。</p> <p><u>五、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u></p>	<p><u>分之一。</u></p>	<p><u>申請人限期返還。</u> <u>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u>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件、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u>一</u>，宜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要件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附款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u>並酌作修正。</u>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附款</p>	<p>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之增訂，爰將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四款「每學期到校上課之日數，未達上課日數二分之一」修正為「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p> <p><u>三、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u></p>
---	--------------------	---	--	--

			<p>內容已包括於修正條文第一款，為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u>三、</u>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關於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本合併規範。又<u>逾期未返還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	--	--	--	--

			<p>核屬當然之理，不待明定，依現行法制體例，爰予刪除。</p> <p><u>四、</u>鑑於修正條文第四款學生或幼兒未到校上課之事由態樣繁多，實務上教育局宜視個案具體情況予以認定是否撤銷或廢止<u>原核</u>准處分，為保留實務運作彈性，爰將</p>	
--	--	--	--	--

			<p>「應」撤銷修正為「得」撤銷，<u>以符實需</u>併予敘明。</p> <p><del>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應」達上課日數二分之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於第四款修正為每學期到校上課之日數，「未」</del></p>	
--	--	--	--	--

			<del>達上課日數二分之一，以為明確。</del>	
<p>第十一條 學生就讀本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生就讀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就讀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爰增列本條文。</p>	<p>一、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一條本市簡稱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內容，經與教育局確認，將教育局修正條文「附設」修正為「附屬」</p>

				(設)」。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u>第十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條次遞改。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